

债券代码：166394.SH
债券代码：166694.SH
债券代码：167318.SH
债券代码：188350.SH
债券代码：188940.SH

债券简称：20 万联 C1
债券简称：20 万联 01
债券简称：20 万联 03
债券简称：21 万联 G1
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万联证券开元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开元 3 号”）的管理人，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签订《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和 2017 年 11 月 9 日，融资金额分别为 200,000,000.00 元和 95,000,000.00 元，质押标的股票为飞马国际(002210.SZ)，融资期限均为 1 年。在合约履行过程中，两笔融资的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处置线，但飞马投资未按约定提供补充质押物或采取其他措施，已构成违约。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代表“开元 3 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现将我公司诉飞马投资合同纠纷案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粤01民初1161号 (2018)粤01民初116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粤01民初1161号 (2018)粤01民初1162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10月2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 (2018)粤01民初1161号, 购回交易金额及利息、相关违约金、违约处置费等暂合计119,671,972.22元, 以及本案诉讼费用。 2. (2018)粤01民初1162号, 购回交易金额及利息、相关违约金、违约处置费等暂合计248,815,555.56元(暂计至2018年8月23日)以及本案诉讼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p>1. (2018)粤01民初1161号</p> <p>(1) 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款0.95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p> <p>(2) 被告不履行第一项确定的义务时,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质押的18534800股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2. (2018)粤01民初1162号</p> <p>(1) 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款2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p> <p>(2) 被告不履行第一项确定的义务时,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质押的38928100股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p>(2018)粤01民初1161号: 2019年11月5日;</p> <p>(2018)粤01民初1162号: 2019年10月29日</p>

三、 二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民终22号 (2019)粤民终3051号
二审的受理时间	(2020)粤民终22号: 2020年4月2日 (2019)粤民终3051号: 2019年12月12日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有关违约金的内容, 驳回万联证券关于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粤民终22号: 2020年9月16日 (2019)粤民终3051号: 2020年7月28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2020年9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飞马投资重整。2021年8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飞马投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裁定终止飞马投资的重组程序,宣告飞马投资破产,飞马投资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和《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我公司债权的担保财产为飞马投资持有的28,731,450股飞马国际股票,就质押股票可优先受偿的债权金额为408,890,267.78元。2022年5月17日,该等股票经拍卖被买受人以成交价68,242,940.04元竞得,我公司以担保财产获得优先清偿,剩余未获清偿的340,647,327.74元债权将转为普通债权在飞马投资破产程序中依法受偿。

截至2022年7月25日,我公司收到清偿款金额为67,781,909.36元(扣除了破产协会网拍服务费、破产案件受理费及担保物管理报酬),并于7月26日将以上收到清偿款划至开元3号托管账户。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是为保障公司管理的万联证券开元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诉讼结果由该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